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追认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4 年，公司与关联法人聚成（无锡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成新材料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对与聚成新材料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聚成（无锡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63 号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63 号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

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顾炎威

控股股东：顾炎威

实际控制人：顾炎威

关联关系：顾炎威系顾明与吴雄燕之子，顾明、吴雄燕为夫妻关系，二者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顾明为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股东，吴雄燕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聚成新材料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合同签订时间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
聚成新材料	委托技术开发	2024 年 1 月	90
聚成新材料	委托技术开发	2024 年 5 月	90
聚成新材料	委托技术开发	2023 年 1 月	90
聚成新材料	委托技术开发	2023 年 4 月	90

合计	360
----	-----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